

附件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名称单

序号	推荐单位	试点单位名称
1	北京市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		北京工业大学
3		积水潭医院
4	辽宁省	沈阳化工大学
5		辽宁科技大学
6	上海市	上海大学
7		上海理工大学
8		上海海事大学
9	江苏省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10		南京工业大学
11		苏州大学
12	浙江省	浙江工业大学
1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4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15	湖北省	湖北工业大学
16	广东省	暨南大学
17		广东工业大学
18		广东省科学院
19	海南省	海南大学
20	四川省	成都中医药大学
21		成都理工大学

22	教育部	复旦大学
23		上海交通大学
24		南京大学
25		浙江大学
26		四川大学
27		西南交通大学
28		西安交通大学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3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1	北京理工大学	
32	西北工业大学	
33	农业农村部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34		中国水稻研究所
35	卫生健康委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36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37	中科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8		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39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40		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